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0183 强清 5 号之一

申请人：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 年 8 月 1 日，本院根据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指定黑龙江太平律师事务所组成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清算组。2024 年 9 月 14 日，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核准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其住所地为尚志市尚志镇储备库街 42 号，经营范围为：水稻、玉米、大豆购销。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核准吊销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1 日，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截止 2024 年 9 月 14 日，债权申报期届满，未有债权人向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因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法定代表人亦无法联系，清算组无法获取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账册、凭证、业务合同等，未发现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存在未了结业务，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未发现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有银行开户信息，名下亦无土地、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

本院认为，因被申请人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

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清算程序，于法有据。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清算程序终结后，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尚志市馨源米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月
审 判 员 王利娟
审 判 员 丁 芳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重元